

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晟典股发字[2015]第 1210-5 号

二〇一七年五月



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

SD & Partners

中国 深圳 深南大道 1006 号国际创新中心 A 栋 17 层

电话: (86 755) 83663333 传真: (86 755) 82075163

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晟典股发字[2015]第 1210-5 号

致：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出具了《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出具了《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出具了《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出具了《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现根据《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补充核查，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

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 and 事实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一、 问题 1.....	4
二、 问题 2.....	5
三、 问题 3.....	7
四、 问题 4.....	11
五、 问题 9.....	12
六、 问题 11.....	14
七、 问题 15.....	18
八、 问题 17.....	21

一、 问题 1

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结合黄伟良当时所控制其他企业的财务状况，说明黄伟良让出发行人控制权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当时发行人是否存在股权质押；核查发行人现在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经查看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征信报告、审计报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发行人出具的不存在股权质押的声明，并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任召国及原实际控制人黄伟良，发行人在变更实际控制人之时不存在股权质押。

根据发行人说明，经查看天堂硅谷的工商资料，查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核查天堂硅谷出具的声明、发行人各股东出具的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承诺、天堂硅谷各合伙人的相关资料，访谈发行人各自然人股东，访谈合力咨询、合博汇、合富汇的股东，除发行人的间接股东硅谷天堂（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代码：833044）之股东中存在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协议、信托、其他方式代持股份或者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或其他股东之间无特殊协议或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在变更实际控制人之时不存在股权质押；

2、除发行人的间接股东硅谷天堂（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代码：833044）之股东中存在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协议、信托、其他方式代持股份或者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或其他股东之间无特殊协议或安排。

二、 问题 2

合力咨询认缴宁波天堂硅谷合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00%的出资额，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宁波天堂硅谷受让发行人股权是否属于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经查看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核查天堂硅谷受让成路集团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事项相关的股东会决议等内部决策文件、《股权转让协议》，并访谈相关方，天堂硅谷受让发行人股权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成路集团与天堂硅谷之间进行股权转让的原因

1、成路集团出让股权的原因

2013 年至 2014 年，黄伟良实际控制的成路集团及其旗下部分公司对外担保众多，由于担保与互保引发的债务清偿问题，导致黄伟良实际控制的成路集团及其旗下部分公司经营困难、资金紧缺。成路集团急需回收资金，因而决定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8.30% 的股权全部出售。

2、天堂硅谷受让股权的原因

天堂硅谷为专业投资机构，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以及投资咨询业务，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

此外，2014 年 4 月天堂硅谷受让发行人股权前，合力咨询为天堂硅谷的有限合伙人，但仅认缴天堂硅谷 5.00% 的出资额，出资比例较低，对天堂硅谷的决策不构成重大影响。天堂硅谷并非为投资发行人专门设立，除投资发行人外，还投资了昆明普尔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振龙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博康智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

（二）天堂硅谷受让发行人股权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2014年4月17日，创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成路集团转让其持有的创源有限18.30%股权，其中10.00%股权转让予天堂硅谷，股权转让价格为5元/注册资本。

同日，成路集团与天堂硅谷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4月29日，创源有限完成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创源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合力咨询	1,660.00	41.50%
2	天堂硅谷	400.00	10.00%
3	黄伟良	360.00	9.00%
4	任召国	240.00	6.00%
5	合博汇	168.00	4.20%
6	合富汇	154.00	3.85%
7	江明中	148.00	3.70%
8	柴孝海	120.00	3.00%
9	周必红	110.00	2.75%
10	王桂强	100.00	2.50%
11	王国平	100.00	2.50%
12	陆先忠	100.00	2.50%
13	陈锦刚	60.00	1.50%
14	邓建军	60.00	1.50%
15	郑裕畅	50.00	1.25%
16	张亚飞	40.00	1.00%
17	包雪青	40.00	1.00%
18	虞俊健	40.00	1.00%
19	王淑珍	40.00	1.00%
20	陈嘉	10.00	0.25%
	合计	4,000.00	100.00%

（三）天堂硅谷受让发行人股权是否属于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规定，“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上市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为发行人新老股东之间就发行人股权转让发生的交易，并非发行人或者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且股权转让方成路集团和受让方天堂硅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不构成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天堂硅谷受让成路集团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属于关联交易；天堂硅谷受让成路集团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三、 问题 3

报告期内，王国平、郑裕畅是发行人供应商宁波群英印务有限公司、宁波创来机械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园区东方激光刀模有限公司的股东，并在供应商任职，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发行人和上述供应商之间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并发表核查意见。

经核查宁波群英印务有限公司、宁波创来机械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园区东方激光刀模有限公司的工商资料，核查发行人与宁波群英印务有限公司、宁波创来机械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园区东方激光刀模有限公司的业务往来相关资料，包括采购明细账、采购合同、采购发票、入库单、银行付款单据等原始凭证，核查其他供应商同类产品的采购明细账、采购合同、发票、入库单、付款单等原始凭证作为对比证据，核查创来与长江印业、亚洲纸管的销售合同，访谈王国平、郑裕畅。发行人与宁波群英印务有限公司、宁波创来机械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

园区东方激光刀模有限公司之间交易定价公允性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与宁波群英印务有限公司之间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宁波群英印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印刷服务，2001年开始业务合作，2013-2016年间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占同期采购总额比例较低，且逐年下降。宁波群英印务有限公司的销售价格稳定，2014-2016年的价格信息如下：

供应商：宁波群英印务有限公司		
数量	对开机	四开机
5000 张以下	720 元	360 元
5001-10000 张	每增加 1000 张加 58 元	540 元
10001-20000 张	0.0855 元/张	0.054 元/张
20001-50000 张	0.072 元/张	0.045 元/张
50001 以上	0.0675 元/张	0.036 元/张

对比提供相似服务的非关联供应商宁波华恒印刷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价格，宁波群英印务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价格处于合理的区间。2014-2016年宁波华恒印刷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交易价格如下：

供应商：宁波华恒印刷有限公司		
数量	对开机	四开机
5000 张以下	750 元	350 元
5001-10000 张	每增加 1000 张加 60 元	每增加 1000 张加 35 元
10001-20000 张	每增加 1000 张加 50 元	每增加 1000 张加 28 元
20000 张以上	0.08 元/张	0.045 元/张

注：除 2016 年 5000 张以下的对开机价格下调为 720 元外，其余均保持不变。

将宁波华恒印刷有限公司的价格转化成与宁波群英印务有限公司的价格的可比模式，具体如下：

供应商：宁波华恒印刷有限公司		
数量	对开机	四开机
5000 张以下	750 元	350 元
5001-10000 张	每增加 1000 张加 60 元	350 元-525 元

10001-20000 张	0.0775 元/张-0.105 元/张	0.04025 元/张-0.0525 元/张
20000 张以上	0.08 元/张	0.045 元/张
供应商：宁波群英印务有限公司		
数量	对开机	四开机
5000 张以下	720 元	360 元
5001-10000 张	每增加 1000 张加 58 元	540 元
10001-20000 张	0.0855 元/张	0.054 元/张
20001-50000 张	0.072 元/张	0.045 元/张
50001 以上	0.0675 元/张	0.036 元/张

通过比较发行人与上述两家供应商的交易价格可知，发行人与宁波群英印务有限公司的交易价格处于合理区间，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利益侵害的情形。

（二）发行人与宁波创来机械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园区东方激光刀模有限公司之间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宁波创来机械有限公司和宁波市科技园区东方激光刀模有限公司（上述两家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内容一致，为方便起见，以下统称创来）为发行人刀模具和烫金版的主要供应商，2002 年开始业务合作，2013-2016 年间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占同期采购总额比例较低，采购金额与收入增长趋势基本一致。

1、刀模具交易价格

2013-2016 年发行人与创来之间的刀模具交易价格如下（单位：元）：

产品规格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国产	进口	国产	进口	国产	进口	国产	进口
A 类花刀	25.00/M	35.00/M	26.60/M	37.00/M	28.00/M	39.00/M	30.00/M	41.00/M
B 类刀	12.50/M	18.00/M	13.50/M	19.00/M	14.00/M	22.00/M	15.00/M	24.00/M

2013-2016 年，发行人与创来之间的刀模具交易价格呈逐年下降趋势，这一

趋势涵盖了郑裕畅入股发行人的前后期间，刀模具交易价格逐年下降主要是受钢材行业市场价格下降的影响，另一方面，发行人的议价能力随着采购额的增加也得到提高。

发行人刀模具的供应主要来自创来，且由于刀模具需要根据不同产品的特性进行个性化的定制，较难进行标准化的比价，因此选取了创来销售给其他客户的工艺较类似的产品进行对比。

2016年创来向其他客户提供类似产品的价格信息如下（单位：元）：

产品规格	长江印业		亚洲纸管		发行人	
	国产	进口	国产	进口	国产	进口
刀 0.71 以下（含 0.71）	17.55/M	25.65/M	16.81/M	23.53/M	-	-
刀 0.71（压线 1.0 以上）	18.50/M	27.55/M	17.77/M	25.45/M	-	-
A 类花刀	-	-	-	-	24.00/M	33.00/M
B 类刀	-	-	-	-	12.00/M	17.00/M
均价	18.03/M	26.60/M	12.79/M	24.49/M	18.00/M	25.00/M

由上表可见，由于只是相似产品的比较，创来与其他客户及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价格存在一定的差异。总体来看，创来与发行人的 B 类刀交易价格相较其他客户为低，A 类花刀由于工艺较为复杂，价格相对较高，两者均价与其他客户价格相比则基本接近，创来可以通过为发行人提供两类不同工艺的刀模具，使其毛利保持在一定合理的区间。

2、烫金版交易价格

2013-2016 年，发行人与创来之间烫金版的交易价格如下（单位：元）：

烫金版分类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平烫	1.00/cm ²	1.05/cm ²	1.05/cm ²	1.20/cm ²
凹凸烫	1.34/cm ²	1.41/cm ²	1.43/cm ²	1.50/cm ²
树脂版	26/块	28/块	28/块	30/块

总体来看，2013-2016 年间，发行人与创来之间烫金版的交易价格稳中有降，

价格下降趋势覆盖了郑裕畅入股发行人前后期间，主要是由于相关原材料价格下降，以及随着采购额增加发行人议价能力提高。

发行人向深圳市华美龙刀模制版有限公司采购类似产品，比较 2016 年发行人与其之间的交易价格及与创来的交易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烫金版分类	创来	华美龙
平烫	1.00/cm ²	1.05/cm ²
凹凸烫	1.34/cm ²	1.60/cm ²
树脂版	26/块	30/块

发行人与华美龙之间的交易价格较创来略高，主要是因为华美龙作为发行人烫金版的补充供应商，发行人向其采购规模小，尚未具备较强的议价能力；且运输费用均由对方承担，发行人与华美龙之间距离较远，因此价格相对较高。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王国平、郑裕畅担任股东及任职的宁波群英印务有限公司、宁波创来机械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园区东方激光刀模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具有长久的业务合作关系，在王国平、郑裕畅入股发行人前后，上述公司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价格并未出现异常的变化。通过与其他供应商的价格比对，发行人与上述公司的交易价格处于合理的区间，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利益侵害的情形。

四、 问题 4

发行人子公司宁波搜主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原来两位股东为黄伟和张兆万，请发行人说明其设立该公司的原因，设立至收购期间有无运营，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该两位股东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代持的情况，并发表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说明，经查看搜主意工商档案资料，核查黄伟和张兆万的简历，并访谈黄伟、张兆万及其他相关方，本所律师认为：搜主意原来的股东黄伟曾经

在 2003 年至 2014 年期间在发行人处任职、目前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合力咨询 2.43% 的股权；张兆万曾于 2011 年 1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快邦投资市场总监（兼职），目前持有发行人股东合富汇 4.55% 的股权；除上述情况外，黄伟和张兆万与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黄伟和张兆万持有的搜主意的股权系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股权的情况。

五、 问题 9

请发行人说明境外子公司销售业务纳税合规性，比如美国合力商贸通过亚马逊等境外电商进行销售涉及纳税的合规性等，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经查询互联网了解美国联邦及德州和德拉华州的税制情况，核查美国创源、美国合力商贸的纳税报表、子公司美国合力商贸所在州政府秘书出具的说明文件、美国创源会计师通过网站查询的州税查询情况、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根据境外律师 KING&WOOD MALLESONS LLP（美国金杜律所）对美国创源和美国合力商贸的法律意见书及尽职调查报告，美国创源及美国合理商贸的涉税情况如下：

（一）美国创源涉税情况

美国创源涉及到的主要税种情况如下：

1、联邦所得税

- （1）征收频率：按年征收；
- （2）征收范围及税率：根据所得，税率为 15%-39%；

(3) 征收条件：盈利。

2、德州特许经营税

(1) 征收频率：按年征收；

(2) 征收范围及税率：州内总收入扣减工资支出后 0.75%；

(3) 征收条件：营业总收入超过 111 万美元。

3、财产税

(1) 征收频率：按年征收；

(2) 征收范围及税率：大致为存货及设备年末市值的 3%。

(二) 美国合力商贸涉税情况

美国合力商贸涉及到的主要税种情况如下：

1、联邦所得税

(1) 征收频率：按年征收；

(2) 征收范围及税率：根据所得，税率为 15%-39%；

(3) 征收条件：盈利。

2、特拉华州销售税

美国合力商贸注册在特拉华州，不在特拉华州经营，不需要交州销售税。

3、特拉华州特许经营税

每年在特拉华州需缴\$300州税。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美国创源和美国合力商贸遵守美国联邦及所在州有关税收的规定，不存在涉税违规情形。

六、 问题 11

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在 2014 年发生较大变动，其中黄伟良、姜飞、江明中、黄惠燕、李维杰等 5 名董事离任。请发行人结合经营决策的决策机制、决策程序等方面进一步说明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经查看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核查发行人订单合同分析表、重大固定资产的请购审批文件，并访谈黄伟良，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在 2014 年发生较大变动的情况及分析如下：

（一）2014 年公司董事的离任系正常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相关方的说明或访谈，2014 年公司公司董事的变动系正常变动：

1、2014 年 4 月 22 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共 9 名，离任 4 名。姜飞、黄惠燕、李维杰离任董事是由前股东成路集团退出所致，此三人系成路集团的员工，受成路集团提名委派到创源有限担任董事职务，不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活动；2014 年 4 月成路集团因资金紧张转让其持有的创源有限全部股份，故姜飞、黄惠燕、

李维杰三人随之退出创源有限董事会，不再担任董事职务；此外，原董事江明中转任监事会主席，属于正常变动。

2、2014年7月18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共6名，离任1名。黄伟良作为财务投资人，未在发行人担任高管，不参与实际运营，因资金紧张出让发行人股权，辞去董事职务，属于正常变动。

综上，2014年的5名离任董事系正常变动，除江明中转任监事会主席之外，其他离任董事均为外部董事，不参与公司的实际日常运营，其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经营管理的连续性未产生实质性影响

1、董事会核心成员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说明，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任命文件以及相关方的访谈或说明，任召国系合力咨询的控股股东，江明中、柴孝海、邓建军、王桂强、张亚飞系合力咨询的股东，上述人员构成以任召国为核心的管理团队。本次董事会成员变更前后，以任召国为核心的管理团队（任召国、江明中、柴孝海、邓建军、王桂强）在董事会组成中一直处于核心地位并保持稳定，详见下表：

序号	时间	董事会成员人数	董事会成员构成
1	2008年8月至2014年4月	9名	1、以任召国为核心的管理团队（任召国、江明中、柴孝海、邓建军、王桂强）占有5名席位，其中任召国任副董事长，均作为公司高管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系董事会核心成员。 2、其余4名董事未在发行人担任高管，不参与实际运营。 注：2014年4月，原成路集团委派的姜飞、黄惠燕、李维杰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原合力咨询委派的江明中担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
2	2014年4月至	6名	1、以任召国为核心的管理团队（任召国、柴孝海、邓

	2014年8月		建军、王桂强)占有4名席位,其中任召国任董事长,系董事会核心成员;此外,江明中任监事会主席。 2、其余2名董事未在发行人担任高管,不参与实际运营。 注:2014年7月,黄伟良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
3	2014年8月至 2014年12月	5名	1、以任召国为核心的管理团队(任召国、柴孝海、邓建军、王桂强)占有4名席位,其中任召国任董事长,此外,江明中任监事会主席。 2、其余1名董事刘晨为宁波天堂硅谷提名,未在发行人任职,不参与实际运营。
4	2014年12月	6名	发行人改制为股份公司,新增王少波为董事。
5	2015年7月	9名	发行人新增3名独立董事宫肃康、胡力明、林红,健全公司治理结构,系正常变动。

2、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职务	原高管	现高管	说明
1	总经理	王桂强	王桂强	未变化
2	副总经理	柴孝海	柴孝海	未变化
3		邓建军	邓建军	未变化
4		张亚飞	张亚飞	未变化
5		-	王少波	2014年6月因经营管理需要,聘任王少波为副总经理
6		-	王先羽	王先羽为安徽创源总经理,2016年4月聘任其为发行人副总经理
7		财务总监	邓建军	邓建军
8	董事会秘书	-	邓建军	发行人改制为股份公司后,增设董事会秘书职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高管人员较为稳定，新增两名高级管理人员，系生产经营管理需要，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2014年5名董事离任，但是发行人的董事会核心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任召国、柴孝海、邓建军、王桂强、张亚飞等人未发生变动，一直保持稳定，5名董事的离任对公司经营管理的连续性未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公司董事离任对公司经营决策未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说明、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高管内部任命文件、订单合同分析表、早期6万元以上的固定资产请购资料等文件、相关方的访谈文件，本次董事会成员变更前后，对发行人经营决策具有主导作用的核心管理团队一直保持稳定。在决策机制上主要采取以任召国为核心、总经理室领导下的副总经理负责制；在决策程序上，以任召国为核心的管理团队即任召国、江明中、柴孝海、邓建军、王桂强、张亚飞等人对公司的管理、营销、制造等各个方面具有决定性的作用，详见下表：

序号	核心人员	日常经营管理决策说明
1	任召国	作为创源有限的创始人，发行人、副董事长、董事长，领导公司全面经营管理工作。
2	王桂强	系公司总经理室成员，任总经理，负责公司全面统筹工作，并兼任纸器时代总经理。
3	柴孝海	系公司总经理室成员，任副总经理，是公司总工程师，先后全面负责公司的技术工艺和品质管理工作并兼任质量管理体系管理者代表和技术总监、全面负责物流系统管理工作并兼任物流总监、全面负责制造中心统筹管理工作并分管公司成品外购工作和技术指导工作，目前主要全面负责外购中心统筹管理工作。
4	邓建军	系公司总经理室成员，任副总经理，一直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系公司财务总监。并自2013年兼任常务副总经理，全面负责管理

		总部工作，并协助总经理处理日常运营工作；2014年12月兼任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办公室全面统筹工作。
5	江明中	曾经系公司总经理室成员并担任副总经理，目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先后分管公司机械化改造项目并兼任兼任项目总监、二分厂厂长、稽查长、安徽创源执行董事等职位，目前主要分管安徽创源总体统筹工作等。
6	张亚飞	系总经理室成员，历任创源有限业务经理、营销总监、副总经理，目前担任副总经理，全面负责营销中心统筹管理工作。

综上，2014年发行人董事变动过程中，董事会核心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保持稳定，对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管理的连续性均未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化；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在2014年发生的变动系正常变动，在上述董事变动过程中，董事会核心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保持稳定，个别正常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对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管理的连续性均未产生实质性影响，不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并且上述董事变动发生的时间未在最近两年内。因此，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七、 问题 15

2003年4月，任召国、陆继波、江明中与柴孝海成为发行人股东，2004年8月，该四名自然人股东将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转让给香港华盛与成路集团，请发行人说明上述自然人当时成为发行人股东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构成上市障碍，请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一、关于《反馈意见》第 1 题之（一）之 1”和“一、关于《反馈意见》第 1 题之（一）之 2”披露，2003 年 4 月，任召国、陆继波、江明中与柴孝海成为发行人股东，2004 年 8 月，该四名自然人股东将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转让给香港华盛与成路集团。

任召国、陆继波、江明中与柴孝海四名自然人成为发行人股东的相关批准登记程序及相关事实如下：

1、任召国、陆继波、江明中与柴孝海在当时通过股权受让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取得了宁波市北仑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仑外经贸项[2003]14 号《关于宁波成路纸品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并相应取得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任召国、陆继波、江明中与柴孝海四名自然人在当时变更为发行人的股东，已经通过了有权机构的审批和登记，履行了相应的法定审批登记程序。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任召国、陆继波、江明中与柴孝海四名自然人在当时成为发行人股东的过程中，已如实向有权审批机关和登记机关披露了其境内自然人的身份，未有任何隐瞒。

2、发行人自 2003 年 4 月任召国、陆继波、江明中与柴孝海成为发行人股东至变更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期间，已通过了历年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联合年检，相关有权机构并未对任召国、陆继波、江明中与柴孝海当时成为发行人股东的身份提出质疑。

3、2004 年 8 月，任召国、陆继波、江明中与柴孝海四名自然人股东将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全部转让给香港华盛与成路集团，不再担任中外合资企业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任召国、陆继波、江明中与柴孝海四名自然人股东将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全部转让给香港华盛与成路集团，其相关审批登记手续已经全部依法完成。

4、2013 年 4 月，发行人之外方股东香港华盛将其在发行人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成路集团。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性质由中外合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之外方股东香港华盛将其在发行人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成路集团以及发行人的性质由中外合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内资

有限责任公司，其相关审批登记手续已经全部依法完成。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一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为了扩大国际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允许外国公司、企业和其它经济组织或个人，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中国政府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同中国的公司、企业或其它经济组织共同举办合营企业”。该法没有明文规定境内自然人与外国合营者共同举办合营企业。

但是基于以下理由，本所律师认为任召国、陆继波、江明中与柴孝海四名自然人在当时成为发行人股东的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1、任召国、陆继波、江明中与柴孝海四名自然人通过股权受让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的相关事宜，在当时得到有权机构的批准并进行了相应的工商登记。在审批登记过程中，任召国、陆继波、江明中与柴孝海已如实向有权审批机关和登记机关披露了其境内自然人的身份，未有任何隐瞒。

2、相关有权机构对任召国、陆继波、江明中与柴孝海四名自然人通过股权受让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的批准在当时符合浙江省的相关规定。据本所律师核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0年2月20日颁布《关于进一步发挥工商行政管理职能支持企业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意见》，其第二十五条规定：“允许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自然人出资兴办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2000年4月7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浙政办（2000）2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工商局关于进一步发挥工商行政管理职能支持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通知要求各市（地）、县（市、区）人民政府（行政公署）、省政府直属各位认真贯彻执行。

任召国、陆继波、江明中与柴孝海四名自然人当时成为发行人的股东，得到有权机构的批准和登记，是有当时的政策背景，也符合当时浙江省的相关规定。

3、2004年8月该四名自然人股东不再担任发行人的股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通过了外商投资管理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历次年检，至今未被外商投资管理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行政处罚；且相关法律未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存在境内自然人股东这一事项规定具体明确的行政处罚措施（如撤销批

准证书、吊销营业执照等）；即便规定了具体明确的行政处罚措施，该四名自然人当时成为发行人股东这一事实状态已超过《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二年的追诉时效。因此，发行人的有效存续不会因其历史上作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曾存在四名境内自然人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任召国、陆继波、江明中与柴孝海四名自然人当时成为发行人的股东的过程中，既未有故意隐瞒身份以骗取合资企业资格的事实和主观故意，也得到了有权机关的批准和登记，该等批准和登记符合当时浙江省的相关规定，且鉴于2004年8月该四名自然人股东不再担任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的性质也已经由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且该四名自然人当时成为发行人股东这一事实状态已超过《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二年的追诉时效，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本所律师认为，任召国、陆继波、江明中与柴孝海四名自然人当时成为发行人股东的事实对发行人并无重大不利后果，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八、 问题 17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存在为原控股股东、原实际控制人代持股份的情形，以及原控股股东、原实际控制人未来是否存在股份回购计划？请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资金支付凭证，本所律师对原控股股东、原实际控制人以及现有股东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原控股股东、原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有关声明，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不存在为原控股股东、原实际控制人代持股份的情形，原控股股东、原实际控制人未来不存在股份回购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不存在为原控股股东、原实际控制人代持股份的情形，原控股股东、原实际控制人未来不存在股份回购计划。

（此页无正文，仅为《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单位负责人：陈治民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Zhimin, the unit in charge,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周凤玲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ou Fengling, the handling lawyer,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陈金凤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Jinfe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7年6月15日